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01
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禎律師

　　曾嘉雯律師

　　陳亮妤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Ａ02

　　Ａ03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銘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重上字第31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㈠就其請求被上訴人Ａ02將如該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保單要保人變更為上訴人之上訴、㈡請求被上訴人Ａ02將同上附表一編號6、7所示保單要保人變更為上訴人之訴、㈢追加之訴，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因債務問題，經伊子甲ＯＯ同意，借用其名義為要保人，分別以伊或甲ＯＯ為被保險人，投保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1至8所示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，分則以各編號保單簡稱），保險費則由伊負擔，系爭保單之要保人權益應歸屬於伊，上開借名關係於民國111年2月24日甲ＯＯ死亡而消滅，被上訴人Ａ02（00年0月0日生，現已成年）為甲ＯＯ之繼承人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79條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Ａ02將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伊之判決。嗣於原審追加甲ＯＯ另位

繼承人即被上訴人Ａ03為被告，求為命Ａ03就Ａ02變更系爭保單要保人為伊負連帶責任之判決。又編號8保單因甲ＯＯ死亡而終止，其保險費美金3萬1,000元（下稱系爭保費）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6,205元係伊繳納，甲ＯＯ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伊受損害，應返還其利益等情。爰為訴之變更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於繼承甲ＯＯ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91萬6,205元本息之判決（下稱變更之訴），並將變更要保人之系爭保單更正為編號1至7保單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另贅述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否認甲ＯＯ與Ａ01間就系爭保單存有借名關係，Ａ01應就借名合意及保險費為其繳納負舉證之責。甲ＯＯ因房貸、信用卡、保險費等而有使用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必要，並將該帳戶存摺、印章及提款卡置放Ａ01處，供其借用並代繳各項費用，二人資金混同，不能以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有扣繳系爭保費即認係上訴人繳納；縱屬上訴人繳納，惟其原因多端，亦不能認甲ＯＯ係不當得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Ａ02變更編號6、7保單之要保人為上訴人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第一審之訴，並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其餘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就該部分之上訴及追加、變更之訴。係以：

㈠甲ＯＯ為上訴人之子，於111年2月24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配偶Ａ03、子Ａ02。編號2、3、8保單均以甲ＯＯ為要保人所投保，編號1、4至7保單之要保人原為上訴人，於附表一變更時間欄同編號所示日期變更為甲ＯＯ。

㈡如編號1至7保單縱便確為上訴人借用甲ＯＯ名義為要保人而投保，惟依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04號判決意旨，要保人為何人，關乎其對保險標的是否有保險利益、有無據實說明、道德風險之高低、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評估有無錯誤，影響保險制度正常運作至鉅；如以人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，將致保險人僅得以出名人而非以借名

人為要保人，就出名人所負之說明義務，為保險費估計及就風險之承擔獲取資訊，與保險制度分攤危險及其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性質有違，破壞保險法本身之價值體系、正常運作與保險法制之維繫，害及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，顯與公共秩序相悖，依民法第72條規定，該借名契約自屬無效。則上訴人與甲ＯＯ間之借名契約應已悖於公共秩序而無效，上訴人不得據該無效之借名契約就編號1至7保單主張權利。

㈢編號8保單之系爭保費，主要來自上訴人匯入甲ＯＯ系爭帳戶之金額，惟甲ＯＯ長期不在國內，不能以甲ＯＯ將該帳戶之存摺、印鑑章、提款卡交由上訴人保管，即認該帳戶係上訴人借用甲ＯＯ名義開立使用。況上訴人與甲ＯＯ間資金往來關係複雜，匯款原因多端，不能證明係其為投保編號8保單而為匯款。又編號8保單係以甲ＯＯ為被保險人，因甲ＯＯ死亡，而由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申請理賠，並未指定上訴人為受益人，上訴人就該保險既未獲保障，亦難證明其與甲ＯＯ間就該保單存有借名契約。上訴人未能證明甲ＯＯ就系爭保費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自不構成不當得利。

㈣從而，上訴人依上開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於原審更正聲明請求Ａ02將編號1至7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上訴人，並於原審追加請求Ａ03就Ａ02變更上開保單之要保人負連帶責任，及為變更之訴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甲Ｏ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91萬6,205元本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廢棄發回（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將編號1至7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上訴人）部分：

按法院為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應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而認定事實為法院審理具體個案時之職責，為求事實明確，自不得任以假設性之事實，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基

礎事實，進而適用法律，否則與訴訟制度以解決當事人間紛爭事實之目的有違。查兩造就編號1至7保單是否為上訴人借用甲ＯＯ名義為要保人投保一節，爭執甚烈。原審以「如」編號1至7保單「縱便」確為上訴人借用甲ＯＯ名義為要保人而投保之假設性事實（見原判決第9頁第12、13行），作為適用法律之基礎事實，自有可議。其次，原審以上開借名投保之假設性事實，依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04號判決意旨，認上訴人與甲ＯＯ間之借名契約應已悖於公共秩序而無效（見原判決第9頁第13、14行）；惟觀之上開判決所載事實，該案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被告（子媳），其保險費由原告（婆婆）支付；本件編號1至7保單之被保險人始終為上訴人，編號1、4至7保單之要保人原為上訴人，於附表一變更時間欄同編號所示日期始變更為甲ＯＯ（原審未認定編號1至7保單之保險費係由何人支付），核與上開判決之基礎事實不同，能否逕予援用上開判決意旨，亦滋疑義。乃原審見未及此，徒以上開判決意旨，遽為上訴人此部分不利之判決，尚嫌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㈡關於駁回其他上訴（即變更之訴）部分：

原審就此部分，本於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以上述理由認定：上訴人就所主張其與甲ＯＯ間就編號8保單存有借名契約、甲ＯＯ就系爭保費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之事實，均未能舉證證明，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甲Ｏ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91萬6,205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情，爰為上訴人該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張　競　文（主筆）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黃　莉　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紀　文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